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 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 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占用面积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6382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5000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共 5 年 11 个月 (2021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2023 年 3 月 23 日，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有关专家对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等相关规程的要求。</p> <p>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合理。</p> <p>三、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程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同时需严格按照国家临时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批准范围内使用临时用地，并加强对耕地、林地的保护，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占用、损毁耕地和林地等作为临时用地。</p> <p>四、复垦规划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相关设施及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p>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有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地类质量等级高于损毁前的地类等级。

六、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时存储剩余的土地复垦费。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照规定存储了土地复垦费，可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备案。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当地相关部门，尤其是环保部门应针对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进行监管，需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和堆放，同时，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对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加强项目临时用地的管理，加强渣土运输过程、渣土堆放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业主方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恢复。业主单位应明确复垦责任人，确保措施落实，并使复垦后的各种地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区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同时，挖损、压占等临时用地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占用耕地。项目临时用地时间、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用途等发生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

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从事行业	职务/职称
郭远明	云南省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杨家伟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段泽文	云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冯 利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文 杰	云南省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